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並於一〇三年九月九日修正在案。今為因應實務運作情形，加強規範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於施工前通報機制並提高相關罰則，爰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並增列第三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活動主辦單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達一定規模時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草案第三條）
- 二、增訂未達規模之活動由該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活動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草案第三條之一）
- 三、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時應共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草案第五條）
- 四、修正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五、修正主辦單位應於施工通報單核准後二日內加強宣導。（草案第八條）
- 六、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於施工前通報機制。（草案第十條）
- 七、增列工程主辦單位其承攬廠商共同負責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復舊工作。（草案第十二條）
- 八、修正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之處罰。（草案第十五條）
- 九、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之處罰。（草案第十六條）
- 十、修正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修正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

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之處罰。（草案第十八條）

十二、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依規定通知通報單者之處罰。（草案第十九條）

十三、增訂違反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九條之一）

十四、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之處罰。（草案第二十條）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交通局</u> 。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u>達一定規模者</u>，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p> <p>一、觀光或藝文活動。</p> <p>二、公益活動。</p> <p>三、其他經<u>交通局</u>核准之活動。</p> <p>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u>交通局</u>得不予核准。</p> <p>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u>第一項所稱之一定規模，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p> <p>一、觀光或藝文活動。</p> <p>二、公益活動。</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p> <p>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新增使用道路辦理活動 <u>達一定規模者</u> ，始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第三條之一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未達前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者，由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活動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授權未達規模之活動由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活動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p>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	本條未修正。

<p>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u>應共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p> <p>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u>交通局</u>另定之。</p>	<p>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p> <p>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補充說明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時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上開承攬廠商係指與工程主辦單位簽訂契約之廠商。</p>
<p>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u>達一定規模</u>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u>交通局</u>提出。</p> <p><u>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u>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p> <p>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u>交通局</u>另定之。</p>	<p>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p> <p>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修正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提出時間之限制。</p>
<p>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p>	<p>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p>	<p>本條未修正。</p>

<p>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u>交通局</u>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p> <p>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u>交通局</u>另定之。</p>	<p>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p> <p>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u>公告周知</u>，並在活動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p> <p><u>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第十條之通報單經核准後二日內，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u></p>	<p>第八條 活動或<u>工程</u>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或<u>施工</u>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發布新聞，並在活動或<u>施工</u>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p>	<p>明確規範主辦單位應於施工通報單核准後二日內加強宣導。</p>
<p>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p>	<p>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符合第五條應提交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停工及復工時，亦同。</u></p> <p><u>符合第五條應提交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於施作對於道路使用者有</u></p>	<p>第十條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三日將施工日期通知主管機關；停工及復工時，亦同。</p>	<p>為明確規範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於符合本條例規定應提交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開工時，及如前開工程有重大安全顧慮或交通衝擊之工項開工時，應於一定時間前通知主管機關施工相關內容之義務，以供主管機關查核是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施作並</p>

<p><u>重大安全顧慮或有重大交通衝擊之工項時，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七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u></p> <p><u>前二項通報單經交通局核准後始得施工，通報單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予以准駁，爰修正第十條內容；另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通報單之格式。上開重大安全顧慮或交通衝擊之工項均記載於該案交通維持計畫內。</p>
<p>第十一條 <u>交通局</u>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p>	<p>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p>	<p>增列工程主辦單位其承攬廠商共同負責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復舊工作。</p>
<p>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p> <p>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p>	<p>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p> <p>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p>	<p>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p>	<p>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p>

<p>准使用道路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p>	<p>准使用道路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p>	<p>，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提高罰鍰金額。</p>
<p><u>第十六條</u>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開罰。</p>
<p><u>第十七條</u>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八條</u>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p>	<p>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同時針對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開罰。</p>

處罰。	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以 <u>通報單通知交通局者</u> ，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 <u>按時提報日期者</u> ，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並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開罰。
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規範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增列違反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開罰。
第二十一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100年12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42986號令制定

103年9月9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71380號令修正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105年1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292206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 一、觀光或藝文活動。
- 二、公益活動。
- 三、其他經交通局核准之活動。

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交通局得不予核准。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一項所稱之一定規模，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共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達一定規模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局提出。

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交通局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

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八條 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第十條之通報單經核准後二日內，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停工及復工時，亦同。

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於施作對於道路使用者有重大安全顧慮或有重大交通衝擊之工項時，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七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

前二項通報單經交通局核准後始得施工，通報單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交通局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

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

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

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